

考試科目	商事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一、甲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一年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契約，但於 A 公司提供之要保書上關於健康詢問事項中，刻意隱匿自己有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之病史。A 公司因而誤判甲之健康情況，便於 105 年 3 月 1 日予以同意承保，契約中並有自動續保之約定，條款內容為：「(第 1 項)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第 2 項)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106 年及 107 年之 2 月下旬，甲均向 A 公司表達續保意願，A 公司亦回覆同意，並告知新年度保險費數額之後，甲即如數繳交，而未重新填寫或簽署任何文件。嗣於 107 年 5 月間，甲因心血管疾病住院進行心導管手術，共支出醫療費用 12 萬元。甲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A 公司始查知甲訂約前隱匿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之事實，便解除契約拒絕給付保險金。請附理由說明，A 公司之解除契約有無理由？(12%)

二、在證券市場上，何謂「對市場詐欺理論」(詐欺市場理論；"Fraud on the Market" theory)？(10 分) A 上市公司製作不實財報，投資人保護中心除為投資人對 A 公司董事、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賠償之團體訴訟外，亦擬一併對「A 公司作假帳之配合廠商 B 公司」及「B 公司之負責人甲」請求損害賠償。試問針對此等「次要行為人」(B 公司及甲)，依照證券交易法(或民法)應如何使用相關請求權基礎加以主張？(分析中應含「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及「比例責任」如何適用之說明)(1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商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五) 第四節
------	----	-----	--------------	------	----------------

甲為支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50 萬元，擬簽發一張支票予乙，但乙要求甲需先尋得信用較佳之丙在支票背面簽名，才願意接受該支票。受甲請求後，丙乃在該支票背面簽名，但向甲、乙聲明自己僅有為甲買賣價金債務保證意思而非背書，並於其簽名旁明確載明保證之意旨。對於丙之聲明甲、乙二人皆表示同意。其後，乙將該支票轉讓給知悉此情之丁，丁因不獲付款遂向甲、丙行使追索權，但甲、丙二人皆拒絕之。甲認為丁為惡意持票人，丙認為丁應先向甲請求付款再向其請求。試問前開甲、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請附具體理由分析。(25 分)

四、發大財先生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泰國、光欣、幫富、鸞颺、城堡、健康等 6 家保險公司投保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約定只要「住院」，保險人每日給付新臺幣 2,000 元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另，發大財又分向國民、民進、親民、基進、時力及民眾等 6 家保險公司投保重大傷病保險，亦均約定一旦住院，保險人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新臺幣 3,000 元，各重大傷病保險並約定一旦確診，並經提出健保署認定之重大傷病證明，即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30 萬元。其後，發大財於上網路節目「嗯嗯日日秀」時，因表演高難度特技，致心臟突然衰竭，須接受心臟瓣膜修補手術，共住院 10 日，自費部分支出醫療費用 75,000 元。而發大財即持診斷證明，泰國、光欣、幫富、鸞颺、城堡、健康等 6 家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共 12 萬，亦向國民、民進、親民、基進、時力及民眾等 6 家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住院日額共 18 萬，並向各保險公司請求重大傷病給付每家 30 萬元，總額共 180 萬之保險金。發大財與各保險公司訂約時，均未告知各保險公司有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之情事，各家保險公司可否依保險法規定拒絕給付 (13%)？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商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五) 第四節
------	----	-----	--------------	------	----------------

五、甲持有 A 公司全部之股份甲為唯一董事，公司未設監察人。A 公司持有 B 上市公司 30% 之股份，B 公司有七席董事，未設監察人，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為乙、丙、丁，董事戊、己為 A 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董事庚為甲之妹，董事辛為甲之岳父，戊為董事長。某次，B 公司之獨立董事乙得知公司投資部門剛剛完成董事長戊交辦的投資 C 公司交易，投資金額為 3000 萬元，經了解，C 公司之大股東為甲，持股 60%，乙於是在隔天召開的董事會提出質疑，認為此一投資案為利益衝突交易，為何未經董事會決議即進行，董事長戊表示，此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不大，本來就在投資部門的授權決行的額度內，無需由董事會決議，且 C 公司與 B 公司董事均無關係，不涉及利益衝突，依照一般程序進行即可。

獨立董事乙主張系爭投資案與 B 公司多位董事有關，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06 條，以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應先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再送董事會決議，且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四名董事，均應說明並迴避表決；董事長戊則認為，本投資案皆無前述條文之適用。在獨立董事乙的堅持下，你身為 B 公司法務部門主管，被邀請於董事會中針對兩方說法進行以下問題的法律分析(請標明題號，逐題回答)：

1. 是否為利益衝突交易？(7分)
2. 是否應經董事會決議？(6分)
3. 若經董事會決議，何人應說明與迴避？說明的內容為何？(6分)
4. 若決議未符合相關程序，此一投資案之法律效果為何？(6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